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oCao Inc.**  
**曹操出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4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曹操出行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東冠路868號吉利科技大廈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龔昕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劉金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重選李陽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6.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守並根據適用法律在香港聯合

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倘本決議案通過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有關股份數目將就此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於決議案通過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該授權將告失效，惟於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該授權除外；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時；或
  - (i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獲授權但未發行的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會或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B)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的類似安排，以向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或(C)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D)根據本公司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倘本決議案通過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有關股份數目將就此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於決議案通過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該授權將告失效，惟於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該授權除外；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時；或
- (i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9. 考慮並酌情通過 (不論有否修訂) 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7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8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7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可購回的股份總數的股份數目，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曹操出行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楊健

香港，2026年5月13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龔昕先生；(ii)非執行董事楊健先生、張權先生、劉金良先生、李陽先生及周肖虹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欣女士、劉寧女士及付強先生。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任意人數的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倘委任多於一名代表，相關委任須列明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b)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的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本大會上就相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最優先或較優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依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除香港法定公眾假期外）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d)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應直接向彼等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諮詢，以協助委任代表。
- (e) 為確定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f) 本通告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